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辦理區域性社區聯賽--
115年彰化縣社區運動俱樂部匹克球聯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補助辦理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29日府教體字第115003523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 配合全民運動署推動「競技運動全民化」政策，透過辦理社區聯誼賽，促進基層社區運動參與，強化在地運動交流與連結。

（二）為推廣匹克球運動，鼓勵社區民眾、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，以聯誼賽方式提供同台交流、以賽會友之平台，提升運動參與意願，促進運動生活化。

（三）藉由聯誼賽活動推動校園運動場地開放，營造友善、安全的運動環境，培養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形塑正向的社區全民運動風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匹克球委員會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鹿江國際中小學匹克球場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	組別	備註	預賽及決賽讓分辦法
1	國小男生雙打組	不分年級及年段	賽前高年級讓中年級2分、中年級讓低年級2分、高年級讓低年級5分，以上均以隊上年紀最高者計算。
2	國小女生雙打組	不分年級及年段	賽前高年級讓中年級2分、中年級讓低年級2分、高年級讓低年級5分，以上均以隊上年紀最高者計算。
3	國中男生雙打組	不分年級及年段	無讓分規定
4	國中女生雙打組	不分年級及年段	無讓分規定
5	社區家長雙打組	不分男女	隊中多一位女生讓2分，例如2男對上2女則讓4分。
6	社區親子雙打組	不限親屬關係	僅計算小孩年紀，國中生碰到國小高年級讓2分、中年級讓4分、低年級讓6分、依此階梯計算。
7	社區長青雙打組（限受邀單位）	男生年滿60歲、女生年滿55歲	隊中多一位女生讓2分，例如2男對上2女則讓4分。

以上各組每人限報名一組，不得跨組報名參賽

九、 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學校社區俱樂部規範： 以學校社區俱樂部為單位報名者，每俱樂部至少應報名 2 隊參加；於各競賽組別中，初階段報名以每組至多報名2隊為限。

（二）非學校社區俱樂部規範： 非學校社區俱樂部者，得以鄉鎮市區為單位鼓勵組隊踴躍參加。

十、 參賽參賽隊伍數與成賽/彈性擴報機制

（一）隊伍上限與錄取順序： 每個組別參賽上限為 32 隊（國小組不受此限）。報名系統將優先錄取學校社區俱樂部隊伍，若總報名隊伍超過 32 隊，超額隊伍將依報名順序列為候補。

（二）如進行非學校社區俱樂部者遞補後仍未達成賽門檻（6隊）之拓廣與遞補機制：各組別參賽隊伍若未達 6 隊，為基於推廣體育賽事、促進匹克球運動交流之宗旨，大會得採行以下彈性措施：

1. 開放二次擴大報名： 大會得向已完成報名之學校社區俱樂部開放「第三隊」或「第四隊」之追加報名，以協助該組別達到 6 隊之成賽門檻。

2. 取消組別處置： 若經彈性擴報與遞補後，該組別最終參賽隊伍仍未達 6 隊，主辦單位得保留取消該組別比賽或進行組別調整之權利。

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

請填寫 google 表單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hHLf0bs6D2mdew8fx94bSbXj8jZjaMogs5PRzZRKo6qFwwA/viewform

報名後請加入 Line 賽事群組

詳洽：大同國民中學學務處吳老師(電話：04-8358382-320)

(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)

備註 ：

（一）凡報名本比賽者，皆視同已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且同意並遵守大會規定參加比賽；並保證本人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基於安全考量，患有心血管疾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懷孕等，一切可能有礙安全 之身心及相關特殊疾病者，本單位不建議參與本賽事，如

有自行報名參加本賽會，於賽會期間時活動中導致身體不適及潛發自身疾病，請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時止。

十三、 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（不另行通知）。於Line 賽事群組採群組公開視訊會議及抽籤。

十四、 比賽規則

（一） 依照匹克球比賽規則辦理，必要時由大會視現場情況彈性調整。

（二） 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指定用球

十五、 比賽場次：由大會整合報名隊伍後，以抽籤方式訂定賽程表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 獎勵方式：依比賽隊伍多寡決定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狀/獎牌或紀念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七、 選手資格之申訴：對其他隊伍選手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選手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
十八、 申訴處理：

（一）參賽隊伍如對比賽判決、競賽程序或資格認定等事項有異議，應由該隊教練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訴。

（二）申訴事項以比賽規程、資格認定或程序違失為限，裁判於場中之技術性判 決不得提出申訴。

（三）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申訴時須同時繳交申訴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；申訴成立者全額退還， 申訴不成立者不予退還。

（五）大會受理申訴後，將由裁判長作成裁定；其裁定結果為最終決定，不得再 行申訴與異議。

（六）為維護賽事秩序，申訴進行期間，比賽仍依原排定賽程進行，不因申訴而暫停。(申訴書詳如附件)

十九、 注意事項

（一） 參賽者應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大會規定。

（二） 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補充說明。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申訴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
證件 或 證人				
單位領隊	（簽章）	單位教練	（簽章）	年 月 日 時 分
裁判長 意見				
技術委員會 決議	□申訴成功 □申訴失敗			

＊本申訴書未經領隊及教練簽署者無效；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技術委員簽章：

※保證金 3000 元 □ 已收 □ 未收

收付人：